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 示

(2024)粤0802执恢8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杨冠伟、  
王昌英：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杨冠伟、王昌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全可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9月1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了被执行人杨冠伟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淀路13幢一门701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833796号；建筑面积：74.94平方米】，所得价款216400元。

经查明，一、2024年9月25日，本院作出(2024)粤0802执恢8号《住房租金补偿决定书》，该决定：补偿被执行人杨冠伟住房租金72960元；二、2024年9月25日，因被执行人账户被法院全部冻结无法领取住房租金，并向本院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案外人杨剑霞代为领取住房租金72960元。

本院认为，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市区商品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支付住房租金72960元给被执行人杨冠伟，该住房租金由案外人杨剑霞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廣東省司法廳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